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7月3日

一级预算单位	安康市中心医院	
使用单位	安康市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医院心电网络系统电子病历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4 万元	
专家 论证意见	心电网络升级的核心在于，通过满足五级病历的硬性指标，驱动医院在临床诊断、流程管理、区域协同及数据安全等方面实现全面升级。 升级内容：接口文档调研、心电图危急值开发，dicom数据共享、计划值范围开发，心电质控管理。 目前光电唯一代理：陕西健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宋军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7月3日

一级预算单位	安康市中心医院		
使用单位	安康市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医院心电网络系统电子病历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4 万元		
专家 论证意见	该项目为提升我院心电网络-电子病历升级服务, 介入此次升级涉及软件著作权、源代码、系统架构等核心保密设置加之技术上的唯一性和独占性, 故经过研判, 故使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该项目拟由陕西建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因该公司为心电网络唯一授权单位, 符合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适用情形。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姓名	丁少峰	职称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7月3日

一级预算单位	安康市中心医院	
使用单位	安康市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医院心电网络系统电子病历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4 万元	
专家 论证意见	安康市中心医院原心电网络系统由上海光电医用 电生理仪器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公司持有该软件著作权 和源代码,且源代码不对外开放,属于原厂商的特 有具有唯一性。本次升级服务其他厂商不具备该 系统软件源代码开发。并陕西健之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是上海光电医用电生理仪器有限公司在陕西 省的唯一代理,因此本次服务采购从该公司采购 符合单一来源要求具有唯一性。同意从该公司采 购本次项目服务。	
	专家姓名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时间：2026年7月3日

一级预算单位	安康市中心医院
使用单位	安康市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医院心电网络系统电子病历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4 万元
申请理由	一、升级必要性说明 我院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自 2021 年上线运行以来，已使用 5 年。随着医疗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精细化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系统在功能、性能及扩展性方面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为保障医疗服务质量、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亟需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功能升级。 本次升级旨在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增强数据处理能力，更好地适应我院医疗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和精细化管理需求。 内容如下： 1.心电系统与 his 的危急值接口对接，实现危急值闭环。 2.心电系统与 pacs 对接，实现数据和图像的统一存储，图像要求是 dicom 格式，需要 pacs 提供接口。 3.心电系统通过开发新的模块可以升级系统模块，数据库，客户端等方式实现:心电报告可显示测量值正常值参考范围、测量值异常标识信息。 4.心电系统通过开发软件新增质控管理模块:通过心电系统质控管理，对检查图像质量、报告质量进行质控评价。 二、供应商唯一性论证 经充分调研与论证，我认为本次信息系统软件升级服务只能由现有系统原供应商提供，理由如下： 1. 知识产权与源代码的唯一性 我院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系统由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公司拥有该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和全部源代码。系统的架构设计、源代码及核心算法均为该公司专有，形成了技术上的唯一性与独占性。因双方保密条款的约定，源代码不可对外开放，属于原厂商的专有技术，第三方无权调用查看。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必须在现有系统源代码和数据库表结构层面进行，才能继承现有业务数据、保证整体信息系统的完整性。 2. 技术架构与系统兼容性的唯一性 不同厂商的软件系统使用不同的技术架构和运行逻辑，系统之间兼容性差、数据交换不畅。本次升级基于现有系统架构进行，只有原厂商



	能够在现有技术架构基础上完成升级改造。其他供应商在未掌握全部专有技术资料和开发背景的情况下，无法实现对该系统安全、稳定、有效的升级与维护。由原厂商进行升级，能够确保新旧系统间的无缝对接，降低技术兼容性问题，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和业务的连续性。 3. 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的唯一性 我院信息系统已稳定运行多年，积累了大量的诊疗数据和业务数据。原厂商长期负责我院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熟悉我院业务流程和数据结构。由原厂商实施升级，可做到标准统一、结构统一、逻辑统一、数据统一，保障系统升级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平滑性。更换其他供应商进行升级，可能出现对接不完整、数据不一致等问题，对原有系统投入造成极大浪费，同时也使医院需要投入更大的人力成本。 4. 专利与专有技术的不可替代性 现有系统集成了原厂商的核心算法与专利技术，具有高度专业性和不可替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升级服务符合该条规定。 5. 代理商的唯一性 陕西健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安康地区代理公司，具有唯一性。 三、法律依据 基于以上原因，本次信息系统软件升级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代理商“陕西健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提供本次系统升级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由陕西健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维修服务可确保设备使用的一致性与稳定性，并延续良好的维护保障体系。	
专家 论证结论	经过论证，本次采购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 1 姓名	宋辉
	专家 2 姓名	丁少峰
	专家 3 姓名	周A



安康市中心医院心电网络系统电子病历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2026 年 7 月 3 日

16:00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1	宋军	安康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13992589281
2	周凡	安康市中心医院	主管技师	12709151412
3	丁少峰	安康市中心医院	主管技师	18992581278
4	周丹	安康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15991317267
5	陈容庆	安康市中心医院	初级工程师	18917466652